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5号

原告李永利。

委托代理人梁霞，上海博问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市利雅得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永利诉被告天津市利雅得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永利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62元，由原告李永利减半负担人民币481元。

审 判 长

胡震远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赵建华

书 记 员

谭尚

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